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簡字第2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紋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李紋誼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榕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8,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靜宜